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3 年 5 月 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獎勵順序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林慧年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老師，六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每人每月 6559 元。	送學術委員會(113.5.10)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一：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學術發展組建議增加有關「產學合作」認定標準後，再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 二、補助原則：

(一)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二)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額度：

(一)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3.10.30)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6-8】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二、補助原則：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三、補助經費額度：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四、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陳志峰。

(二)英語學系：梁愷、項偉恩、梁中行。

(三)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

(四)視覺藝術學系：林大維、牟彩雲。

(五)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蔡玲瓏。

五、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3.10.30)、英語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4)、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0.15)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1)審議通過。

六、檢附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9-55】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 113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推薦名額之計算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3 名。
-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鐘文伶。
 - (二)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
 - (三)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
- 四、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3.10.30)、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17)及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0.15)審議通過。
- 五、檢附研究績優教師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56-68】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
 - (二)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黃露鋒。
-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3.10.29)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113.10.21)審議通過。
- 四、檢附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附件 4，P.69-75】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黃露鋒老師。

案由：本學院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1 款：適用對象之資格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 二、獎勵名額之計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2 名。
-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應用日語學系：劉秋燕。
 - (二)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
- 四、檢附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附件 5，P.76-82】

辦法：通過後，提送學務處予以獎勵。

決議：應用日語學系劉秋燕老師及應用英語學系林青穎老師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於「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第二點第二項新增「產學合作」之認定標準。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之認定標準。
- 三、檢附「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P.83-85】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鄭愷雯委員	鄭愷雯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陳思雅

郭佩君

吳若語

呂采霖